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的《晋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晋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届】17号

《晋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已于2024年10月23日经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并于2024年11月22日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晋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8日

晋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2024年10月23日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供水人口一般大于一千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地。

第三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遵循统筹规划、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水资源规划，将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合理配置饮用水水资源，依法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和水源涵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用地的管理和地质环境状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机关、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

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教育，普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意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和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章 水源地确定和保护区划定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资源开发利用和城市发展规划，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统筹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生态环境、供水等主管部门，将符合饮用水水源标准、水量能够满足城乡饮用水需求、适宜划定保护区的地域确定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第十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行保护区制度，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十一条 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乡镇、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由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

第十二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因公共利益、自然环境、水质水量发生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的，由原提出划定方案的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报请批准后公布。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

府应当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界标、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牌等标识。

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应当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具备条件的实行封闭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等标识和隔离、监控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二)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三)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

(四)从事采砂、毁林开荒、非更新砍伐水源林活动；

(五)倾倒或者填埋有毒、有害废弃物；

(六)向水域倾倒生活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

(七)在水域中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器具；

(八)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九)使用炸药、毒饵捕杀鱼类；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处置生活垃圾；

(四)建设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的生活垃圾转运站；

(五)建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和其他有毒有害物的堆放场所；

(六)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七)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八)未采取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措施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

(九)建造坟墓；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六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放养畜禽、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露营、野炊或者清洗车辆、衣物等可能污染水体的其他活动；

(三)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

(四)丢弃和掩埋动物尸体；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地膜等化学投入品以及合理处置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等，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对穿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道路设置道路警示标志、电子监控、隔离防护和事故应急处理设施。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装载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车辆不得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经有关部门批准，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应当采取防渗、防溢、防漏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防止发生事故污染饮用水水源。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湿地建设，维护水源涵养、

自净能力。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以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开展调查评估，筛查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质监测监控和预警能力建设，建立监测信息系统和共享机制，生态环境、水行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水质状况。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向主管部门以及所在地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水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生产生活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应当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负责水源地日常管理和水源保护，做好水质监测、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和应急物资。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保护区内的风险源单位应当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防范措施纳入本单位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环境事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接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保障饮用水供水安全。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县(市、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实现跨区域联合监测、交叉检查、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涂改、擅自移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等标识或者隔离、监控等设施设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损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等标识或者隔离、监控等设施设备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晋中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起草说明

——2024年8月27日在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贺中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起草了《晋中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下面，我就《条例(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晋中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必要性

(一)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是“听民意办实事”的一项重大举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涉及千家万户，关乎每个人的身心健康。确保居民能够获得清洁、安全的饮用水，是保障公众健康的基础。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对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大意义。目前全市共有供水人口1000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52个，其中市级水源地4个，县级水源地22个，乡镇级水源地95个，农村水源地131个。其中部分水源地在规范化建设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有的水源地已供水但未划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源整治不彻底、标识牌缺失、围网不到位、存在水环境风险隐患等。通过立法，可以明确保护措施和责任，进一步强化对水源地的监督和管理，从而有效保障居民饮水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二)《条例》出台有助于形成水源地保护工作新格局。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是一项系统工程，需统筹考虑全市社会经济、水源地头涵养、水资源合理开发、水量统一调配、水源地统筹布局、保护区整治、水质达标保障等方面。国家、省现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法律、规章未明确政府各有关部门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方面的职责分工，不能完全解决地方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存在管理交叉或空白区。通过立法，可以明确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司其职、信息共享、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源地保护工作新格局。

(三)《条例》的出台可进一步细化法律体系。目前，国家层面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进行了宏观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卫生部、建设部、水利部、地矿部2010修订发布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距今已近15年，有些规定已经不适应当前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新要求；省级层面至今尚无一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方性法规；现有的标准和规范在实际执法工作中不能作为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故制订一部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地方条例，以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显得尤为必要。通过普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知识和法律责任，可进一步增强公众环保意识，促使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工作中来，形成全社会共同

关注和支持饮用水源保护的良好氛围。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2023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将《晋中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2024年1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条例》起草小组；2024年3月底，我们完成了立法相关资料的收集；5月中旬完成了《条例(草案)》(初稿)；5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赴云南省昆明市、大理州、玉溪市进行了立法考察学习；6月初，向11个县(区、市)和10个市直部门完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6月5日我局邀请省、市、县(区)人大、县(区)政协、市直有关部门、地方立法研究专家、居民代表，召开了《条例(草案)》中拟设定法律责任条款论证会；6月中旬，市司法局组织4个律师事务所的10余名专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查。6月20日上午，市政府召开2024年第11次常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讨论。6月27日，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期间，地方立法研究院-太原师范大学法学院多次与我局深度沟通，为《条例(草案)》的制定给予了专业的法律指导。在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几易其稿，形成了提请本次审议的《条例(草案)》。

(下转第4版)

晋中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0月23日在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吴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4年8月27日，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晋中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日常生活，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保护责任，动员社会各界参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十分必要。针对草案条文，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

会后，法工委主要从以下三方面开展工作：一是深入开展调研。先后赴祁县、昔阳县、寿阳县、灵石县开展立法调研，深入了解水源地保护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就条例草案征集意见，围绕重点规范内容和主要条款赴贵州省贵阳市、毕节市、黔南州进行立法考察。二是组织研究修改。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司法局以及地方立法研究院，对条例草案进行集中修改，充分吸纳了环资工委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就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分别组织市直相关部门、所到县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市人大代表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向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及300余名市人大代表发放征求

意见函；运用“站点融合”机制向11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和43家基层立法信息采集点征求意见；通过《晋中日报》、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合法性审查，同时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委常委会的意见建议。结合各方所提，10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共6章33条。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结合实际，聚焦水源地确定和保护区划定、施行有效的保护措施、加强部门监管合力，法工委对草案的条款设置、法言法语以及合法性、适当性、逻辑性、可行性、操作性等进行全面推敲，前后修改一百五十余处，修改后的草案共6章30条，做到了合法合规、精炼易懂、便于实施。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法规标题(即法规名称)的修改

草案初审时，环资工委提出，按照原环境保护部2016年实施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标准号：HJ773-2015)，原草案饮用水水源地应当为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并准确表述其定义；集中修改时，有关部门和专家提出草案大部分内容是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重点围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开展立法。经法制委员会研究，建议将法规标题由“晋中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修改为“晋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二)关于总则部分的修改
一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定义的修改。由于法规标题的修改和调整对象的聚焦，经法制委员会研究，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概念进行了界定，并对后续条文中涉及该概念之处作出修改。

二是关于部门职责的修改。草案集中修改时，有关部门和专家提出，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合理配置水资源，没有确定饮用水水源地的职责，这部分职责在林业部门。关于农业农村部门职责，表述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更为准确。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中，应急管理部门有相应职责，应予体现。经法制委员会研究，采纳以上建议，并对草案第五条作相应修改。

(下转第4版)